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埔小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被　　告　王苙鉉即王順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、於民國110年3月1日所為之確定證明書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被告「王苙竑即王順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苙鉉即王順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(得抗告)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